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2013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上升約39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2013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上升約390%。儘管郵輪有公平價值虧損，該預期溢利乃因(i)出售於Batam Resort之酒店業務收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ii)證券買賣之公平價值收益而錄得大幅上升。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管理

\* 僅供識別

賬目作初步審閱，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